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4 日（周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烽火科技大楼四楼一号会议室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9、关于补选吴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刘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 补选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履行增持计划期限的议案

其中议案 10 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独立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 9:30—16: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 16：3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会务联系：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 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致：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吴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	投票表决权数		
1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补选刘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	补选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履行增持计划期限的议案			

注：

- a)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和议案11中，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b) 议案10适用累积投票制，在相关的议案项填入投票表决权数。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投票表决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股票代码：362281；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 10 选举独立董事，10.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元
4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元
5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元
7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0 元
8	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补选吴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补选刘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1 元
10.2	补选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2 元
1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履行增持计划期限的议案	11.00 元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 2 之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

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独立董事人选。例如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0 股 A 股，则其有 20,000（=10,000 股×应选 2 名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 20,000 票），否则视为弃权。

D、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E、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光迅科技”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1	买入	1.00 元	1 股

F、投票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0 日 15: 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5: 00 的任意时间。